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递交的《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1、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华金天马因资金安排需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递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94,400 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88,800 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华金天马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500 股，买入成交价格为 10.35 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 77,625 元，买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3、截至目前，华金天马持有公司股份 18,71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6%。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

本次买入公司股份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华金天马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向华金天马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华金天马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违规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7 日，华金天马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10.33元/股；华金天马当日误操作买入7,500股，买入成交价10.35元/股。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华金天马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3、华金天马将严格管理其股票账户，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华金天马将依据相关要求：自本次误操作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易明医药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华金天马出具的《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